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本行统一部署，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本行高度重视自查和监管机构检查中发现的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公众评价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整改。

一、问题概述

（一）自查及公众评价发现的问题

在自查阶段，本行对照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认真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制订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编制形成了《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报告》（该报告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通过自查，主要发现了以下问题：

- 1、自 2005 年 6 月以来，本行一度存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不足的问题。
-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待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更新及进一步完善。
- 3、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要根据新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
- 4、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公众评议阶段，本行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热线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利用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电话、电子邮件和深交所网络平台的评议结果显示，投资者普遍表达了对本行业绩增长、业务发展的关注，对本行近两年来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的努力和进步给予充分肯定，对未来发展的前景表示了信心。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主要为希望公司的网站能增加留言功能，方便投资者和公司交流，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二）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

2007 年 9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本行进行了公司治理活动现场检查，并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主要提出了以下问题：

-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不够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规定不够明确；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公司制度建设存在缺陷，问责机制不够完善。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制订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的专项制度；出现了个别监事在业绩预告前 10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部分董事会议案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二、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数已经符合监管要求

2007 年 6 月 15 日，本行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孙昌基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本行独立董事的人数已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已经完成

在原有《深圳发展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订形成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提交 2007 年 7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采取的措施

1、通过董事会通报和集体学习、平时口头（电话）提醒、行内 OA 系统公告等方式，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规以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规范意识。

2、通过转发监管法规等方式，加强与大股东的沟通和联系，协助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明确业绩新闻发布会、投资者及分析师见面会等工作的流程，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强调和坚持信息披露的原则和政策，防止以新闻发布代替公告现象的发生。

4、建立多层次、便捷的沟通渠道，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积极主动与媒体交流，鼓励其在发表报道前与本行查证事实。

5、主动披露，忠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本行将持续努力，长抓不懈，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已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监管机构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问题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指导意见，本行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其

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和明确。修订版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 2007 年 10 月 30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本行将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具体措施如前“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有关内容。

(二) 关于制度建设和完善问责机制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本行制订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并提交 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于个别监事买卖本公司股票事件,本行十分重视,在接到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后,及时启动了调查和问责机制,由监事会进行了多方严肃调查。经过调查发现,该监事确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由其家属购买了本行股票。监事会对该监事提出了批评,该监事表示接受批评,并作出深刻检讨,保证今后不发生类似情况。

今后,本行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规,在敏感时段主动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示风险,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关于部分董事会议案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问题,本行今后将采取措施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四、关于公众评议意见

对于网站增加留言功能的建议,本行网站目前已经有此功能。为更加方便投资者,在网站较为醒目的位置增加了新的链接,并公布了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今后,本行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回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31 日